基督徒生活手冊(約翰加爾文)

目錄:

序 加爾文的祈禱 謙卑順服真正效法基督 否認自己 忍負十字架 對來世的盼望 善用今生

序

《基督徒生活手冊》(The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Walk)首先於一五五〇年用拉丁文與法 文出版,名為"De Vita Hominis Christiani",即《論基督徒的生活》。曾載與《基督教要義》卷三第六 棗第十章中,後來又譯成英文(一五九四)與德文(一八五七),所用的 是同一名稱。一八五八年用 荷蘭文出版。《基督徒生活手冊》 這本小書曾經用荷蘭文出版了四次, 最後一次出版是在一九三八年。 現在的美國版是從加爾文澈底改訂本所翻譯的,它是根據法文與拉丁文所改訂的,原題稱為《基督徒 生活的黃金手冊》。本《手冊》是用比加爾文所著《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的其他任何部分更為簡 易的體裁 而寫。由於本書屬靈的實際性格,給予荷蘭民眾一個最深而不可磨滅的印象,以致在基督教 文藝複 興時代(一三五〇至一五〇〇)產生了肯培多馬(Thomas a kempis)和約翰?范雷斯布魯克(John van uysbroec)這樣的名作家。此外本書也對聖遊者(Pilgrims)、清教徒以及感覺基督教需要 信行 -致的諸團體的影響頗巨。加爾文一生運用頭腦、心思與雙手,因為他是詳細發揮有關基督的 三個職 分,即君王、祭司、先知三者的第一人,他是一個有理智的人,也是一個神秘的、注重實踐 的人。許 多學者、宗教領袖以及政治家對他的基本原則都感到滿意。另一方面來說,在全世界的靈 修書籍中, 沒有一本能像《黃金手冊》這樣的深奧同時又如此的普遍。論到它的體裁、精神與栩栩 如生的文字, 可以與像奧古斯丁的《悔懺錄(Confessions),肯培多馬的《效法基督》 (Imitation of Christ)與本任 約翰的《天路歷程》偉大的古典文獻相媲美,所不同的乃是本書 的簡短、清晰、內容純正、語氣更為 活潑而且是針針見血,字字珠璣。因此這本手冊當受一切屬靈基督徒的歡迎,尤其是為那些想要把宗 教的價值在日常生活中彰顯出來的人所歡迎。此新翻譯雖屬現代,但是都盡可能的接近原文。為了讀

者方便起見,編者根據本書內容附加了 一些章題;此外在每一段上又附加了小標題,把每一段又分成較短的句子,每段之末附加些引證的經文。

在此順便提及加爾文簡短的自傳。加爾文約翰於一五〇九年生於法國北部的挪揚城(Noyon),於一五六四年卒於瑞士的日內瓦。加氏曾於本國各大學院研究文學、哲學、法律與神學。當宗教 迫害來臨時他逃到瑞士的巴色城(Basel),在此他年僅二十六歲,寫了《基督教要義》第一版, 後去北部義大利往訪佛拉拉公爵夫人,也就是法王之妹,因過去她曾掩護了許多改教的避難者。在 他由義大利返回巴色的途中,經過日內瓦,為他的朋友法勒爾(Farel)所挽留,為要改革日內瓦 市政。加爾文于此建立了一個新教會,就是改革宗教會,或說是長老會,又建立起一個新的教育體系一所有名的大學。他又擔任該大學的神學教授。在加爾文短暫的一生中,他曾用拉丁文,有些用法文,一共寫了書籍五十八卷。他的著述不僅 限於神學性質,也有許多關於倫理的與哲學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都奠定了新思想系統的基礎。他 所寫的《基督教要義》,有二百年之久曾為系統神學、倫理學與哲學的教科書。不但在西歐各國 家,就是在匈牙利、烏克蘭以及波蘭都可以找到數以千計的熱心隨從者。他最大的影響力是在瑞 士、萊茵河流域、荷蘭、英格蘭、蘇格蘭以及北美洲。加爾文所寫的《聖經注釋》非常有名,現今 在美國又重新翻印。他的《基督教要義》被許多大學以及神學院採用為教科書。那些不完全同意他 基本觀念的人,也在熱心地研究他的思想。加爾文是一位性情溫柔,身材高大的人。他如今成為歐美正統派抗羅宗的領導人物。

加爾文的祈禱

全能的父神,因為我們在世上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所以懇求禰賜給我們聖靈的能力,以致我們能勇敢 地經過水火般的磨煉,置身於禰的律例之下,有禰的幫助以完全的信靠心,毫無恐懼地面向死亡。 也懇求禰叫我們能忍受人類各種的仇恨與敵意,直等到我們得到最終的勝利,以致我們最終可以進入 安息,就是禰的獨生子用禰的寶血為我們所獲得的安息。阿門!

第一章 謙卑順服,真正效法基督

一、聖經是生活的准則。

新生命的目標,就是神的兒女在他們的行為上表現和諧與一致。什麼和諧?神的公義之歌。什麼一致?神的公義與我們的順服之間的一致。唯獨在神律法的優美中行事為人,才顯出我們是神的兒女。在神的學話中包括新生命的活力,借此我們可以完全恢復神在我們裡面的形象;但因為在本性上我們是遲鈍的,所以我們需要借著一項指導原則來刺激我們、幫助我們。從心裡真正悔改的人不一定不走錯路,有時會感到迷惑,因此要考查聖經,找出一個基本原則來改變我們的生活。

聖經中有許多勸勉,討論基督徒生活,若要討論基督徒生活的各部分,可能寫成一部專書。古教父論

到有關道德的問題,曾著作浩瀚,但並非喋喋不休;既便學術性的論文亦不能窮盡一項道德的底蘊。 然而,真正的敬虔不一定在乎誦讀教父等人的優美著作,所需要的只是為瞭解聖經的基本原則即可。 加爾文在此插入:"我不適宜寫長篇大論的文章,因為我愛簡潔。或許我將來也要試一試;否則的話, 我還是讓賢,叫別人去作。"無人能下結論說,一項論基督徒行為的簡述,會使別人的長篇大論變為多 餘,或說那種學術研究無價值。可是,哲學家慣於說到一般性的原則,但聖經有它自己的體系。 哲學家是有野心的人,因此他們志在立論精闢,解釋詳明,表現他們的聰慧,得心應手;而聖經卻有 優美的言簡意賅,其確實性非哲學家所能及。哲學家往往矯揉造作,但聖經卻有不同的方法(直接與 坦告),是不可忽視的(明顯加爾文在此系指林前一、二、三章)。

二、聖潔是主要原則。

指導基督徒生活的聖經方案有二點:第一是我們要在神的律法中受教,要愛好公義,因為我們的本性是不肯這樣作的;第二是我們需要一個簡單的規範,免得我們在天路上猶豫不決。在許多精彩絕倫的聖經教訓當中,還有什麼根本原則比"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更好的呢?當我們分散如同失群的羊,失喪在這世界的迷宮中時,基督把我們聚集起來,使我們重新回到他那裡。

當我們聽到與基督奧秘聯合的時候,我們應該記得聖潔是聯合的管道。聖潔不是藉以與神有交通的功德,乃是基督的恩賜,使我們靠近他、跟隨他。神與罪惡和汙穢毫無瓜葛,這乃是他的榮耀;如果我們希望得蒙神的選召,我們必須將此事存記在心。假如我們一生都願陷於污泥中,那麼,我們從世界的罪孽與汙穢中被拯救出來又有什麼意義呢?假如我們願作神的兒女,就必須聽他的勸導住在聖城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聖地,因此它不容汙穢的居民褻瀆。神的聖所必須保持潔淨。利十九2;彼前一16;賽三十五10; 詩十五1-2,二十四3-4。

三、效仿聖潔即完全順服基督。

聖經不但指示我們聖潔的原則,也指示我們基督乃引我們到聖潔之路。因為父神已在基督裡叫我們與他和好,所以他吩咐我們要效法基督,以他為我們的榜樣。讓那些以為哲學家才有公正的和系統的道德哲學的人,指示我們一個比順服基督,跟從基督更美好更完整的方法罷!哲學家所謂最高尚的美德不外是要我們去過一個自然的生活,但聖經卻指出完全的基督為我們的榜樣。我們應該在生活中表現基督的品格,因此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比這更激動人心的教訓呢?除此之外,還有別的需要嗎?神已經給了我們做他兒女的名分,所根據的條件就是我們要仿效基督,他是我們作神兒女的中保。我們若不熱烈地以祈禱的心尋求基督的義,那麼我們不但是毫無信心,背叛造我們的主宰,也是棄絕了他,不認他為我們的救主。

聖經不但勸告我們,又把一切數不盡的祝福、應許,以及包羅萬象的救恩賜給我們。神既然是我們的 父,若我們不謹守兒女的本分,便是忘恩負義。基督既然以他的寶血洗淨我們,並用洗禮使我們潔淨: 我們決不可玷污自己。基督既然使我們與他連結,成為他的肢體,我們就不可有任何的瑕疵,以致使 他蒙羞辱。我們元首基督既然上升於天,我們就當拋棄屬世的情欲,專心地仰望他。

聖靈既然把我們獻給神作為他的聖殿,我們就該盡力彰顯神的榮耀,不可褻瀆他的聖所。

我們的身體與靈魂,既然都要承受一個不朽壞和永不衰殘的冠冕,我們就當盡力保持它們清潔,毫無 玷污,直等到主的降臨。這是生活規范最好的根基,這不是在哲學家當中所能找著的,哲學家所推崇 的道德,從未超越人類自然的尊嚴。(聖經把我們引至唯一無罪的救主耶穌基督面前,羅六4以下, 八29)。

四、外面的基督教是不夠的。

在這裡我們要問那些徒具教友之名,卻仍願意稱自己為基督徒的人,他們如何榮耀主的聖名呢?除了那些憑福音的道理真正瞭解他的人以外,沒有人曾與基督有交通。凡未拋棄那為私欲迷惑所敗壞的舊人,而披戴基督的人,使徒不承認他們是真認識基督。不論他們怎樣花言巧語談論福音,他們對基督的表面的認識,都是虛偽有害的。

因為福音的道理不是屬於口頭的,乃是屬於生命的。福音的真理不是僅憑理性和記憶就能瞭解的。生命的道理,一經進入人心,就佔據了心靈,銘刻在內心的深處。所以掛名的基督徒應該停止以無為有的說法,停止誇口污辱神,讓他們表示他們不配稱為他們的主基督的門徒。我們把那包含我們信仰的知識放在第一位,因為它是我們得救的開端。

如果信仰不能改變我們的心,使我們的生活方式澈底信仰化,並把我們改造為新人,信仰就與我們無 益。

哲學家把那些承認生活上的原則,而實際上卻只崇尚空談的人,拒之於千里之外,並譴責他們是不正當的。基督徒更有充分的理由,去察驗那些在嘴皮子上講福音,而在內心卻毫無福音的人。若與真信徒的信念、愛心與無限的能力相比擬,哲學家的勸告是冷酷而無生氣的(弗四 20 以下)。

五、屬靈的進步是必須的。

我們不應該堅持其他基督徒的生活非得完全符合福音不可,雖然我們自己也在朝著這一方向努力。在 未確定某人是不是基督徒以前,就要求他達到福音的完全,是不公允的。

假如我們設立一個絕對的標准,就不可能有教會了,因為就是我們的聖人也離理想太遠,就是那些稍 有進步的人,也在被摒棄之列。

完全應是我們所希望的最終標准,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你不能和神討價還價:履行他指派給你的一部分職責,又隨意忽略另一部分。因為他首先吩咐我們在敬拜上要專心誠意,不可有絲毫虛偽、假冒。心懷二意是與屬靈生命發生沖突的,這屬靈生命暗示在追求聖潔與公義上向神誠實無偽。可是在今世肉體的囚房裡,沒有一個人有充分的力量,能夠適度的儆醒,勇往直前,反而大多數的人(基督徒)迫於無能,躊躇猶豫,甚至匍匐在地,前進有限。

所以讓我們各人按自己綿薄的能力,繼續已開始的旅程。沒有一個人該因為不能進步而感懮鬱,不拘 他的進步是如何的小,他總是進步了。我們要全力以赴,在主的道上不斷地努力向前;不要因成就微 小而失望。雖然有時我們趕不上,但只要我們這一天超過前一天,我們的努力就沒有白費。

屬靈進步的唯一條件,就是保持誠實與謙卑。不要忘記我們的目標,向著標竿直跑。不要驕傲自負, 不放縱情欲。要朝著高度的聖潔邁進,最終達到至善完全的地步,這是我們一生所追求的,但只有當 我們脫離屬地的弱點時,我們方能與神有完滿的交通。

第二章 否認自己

一、我們不屬自己乃屬主。

雖然神的律法含有對我們生活的規範極適切與相當的計劃,可是天國的大師仍願以更超凡的主要原則 來引導人。

信徒的本分,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1);這是惟一真實的敬拜。聖潔的原則把我們引至一項勸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旨意。"把我們自己奉獻給神,是一個重大的原因,使我們今後所說的、所想的,或所行的一切,都是以榮耀神為目的。聖潔的,不能用為不聖潔的,若是,必損傷他的尊嚴。

如果我們不是屬自己的,乃是屬主的,那麼,我們所要避免的錯誤,和我們的一切活動的目標,都是 很明顯的。

我們既然不屬於自己,那麼我們的理性和意志,在我們的思想和行為上絕不能居領導的地位。

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所以不要尋求肉體的私欲。

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所以我們要盡力忘記自己,盡量放棄自己的利益。

我們乃是屬神的,所以我們當為他活著,為他而死。

我們是屬神的,所以我們要讓神的智慧和旨意管理我們的行為。

我們是屬神的,所以我們的全部生活都要以他為合法的目標。

一個人已經知道他不屬於自己,也不受自己理性的控制,只把自己的心意獻給神,這種人是何等的長 進啊!

領人趨於毀滅的最有效的毒素,就是誇耀自己,誇耀自己的智慧與意志力;唯一安全的作法,就是服 從神的引導。

我們首先要拋棄自己,我們要在服事神上全力以赴。

服事主,並不是指盲目的順從,乃是甘心願意摒棄心中的私欲,完全降服於聖靈的引導。

聖靈改變我們的生活(保羅稱之為心意更新),這乃是生命的真正開始,是異教哲學家所不能瞭解的。因為不信的哲學家把理性當作人生唯一的向導,是智慧與行為的唯一准繩;但基督教哲學要求我們的理性投降,順從聖靈;意思是說我們不是為自己活著,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並在我們裡面作王(參羅十二1;弗四23;加二20)。

二、尋求神榮即否認自己。

因此我們不是尋求自己的快樂,乃是尋求那討主喜悅、有助於增進他的榮耀的事。

我們忘記自己,甚至放棄一切的自私,有巨大的益處,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專心注意神和他的誠命。 當聖經吩咐我們,要我們放棄個人和自私的意念時,它非但要我們摒除一切對財富、權力和人情的欲 望,還要摒除一切野心和屬世的榮譽,以及其他的隱惡。

一個基督徒必須願意並切記要在生活中的每時每刻都把神考慮在內。

基督徒要以神的律法來衡量他一切的行為,應用叫他的隱情降服於神旨。

人若在凡事上都尊榮神,他必被拯救脫離一切妄念。

這種克己的道理,基督一開始就殷勤地教訓他的門徒了,至終也必約束我們心中的一切欲望。

内心一旦有了克己,就不再給驕矜、倨傲、虛榮、淫蕩、愛宴樂、荒唐,以及一切從自愛中產生出來 的罪惡容留餘地。

如果沒有克己的原則,人必肆行無忌,恬不知恥,縱有道德的雛形,也必為求榮耀的野心所汙毀。 一個人若不相信克己的律例,請問他能否在人們中願意實行道德的生活呢?

凡不受克己原則感化的人,他循規蹈矩,只是為了喜愛人的恭維。

甚至那些主張道德本身的價值的哲學家們也妄自尊大,顯然他們追求美德,不外是借此滿足自己驕傲 的欲望罷了。

但神對於喜歡受人恭維和驕矜自滿的人都表示厭惡,他說他們在世界上已"有了他們的賞賜",甚至 認為娼妓和稅吏比他們這些人更接近天國。

一個追慕正途而同時又不能克己的人,將遭受無窮的障礙。

在人心中隱藏著一個罪惡世界,這是古人的一項真實的觀察。但是基督徒的克己能補救一切。 只有拋棄自私,一心追求討神喜悅並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的人,才能得到拯救。

三、克己的要素:節制、公義、敬虔。

使徒保羅對節制生活有簡單的說明,他對提多說:"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虔敬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1-14)。保羅說,神的恩典足以鼓勵我們,但為叫我們知道虔誠敬拜神,必須除掉兩種主要的障礙:第一是不虔(這是我們自然的強烈癖性),第二是世欲,企圖壓倒我們的。"不虔"一詞,不但是指迷信,也是指一切侮慢,不敬畏神的事。"世欲"一詞,是指肉體的情欲。所以他根據律法的兩版吩咐我們,一方面要放棄與神的律法相沖突的私欲,另一方面要放棄自我意志和理性的支配。

保羅把新生活的方式分為三類:即"節制","公義",和"敬虔"。無疑地,"節制"是指貞操和

寡欲,也是指清心惜福和安貧。"公義"包含一切公平的本分,即每一個人須獲得他的分所應得的。" 敬虔"使我們不受世俗的玷污,且以真實的聖潔與神聯合。當節制、公義、敬虔這些美德連結在一起 時,就可以達到絕對完全的境界。

可是要摒除一切物欲,制服並拋棄不正當的癖好,把自己奉獻給神和弟兄們,並且在敗壞世界中過著 如天使一般的生活,真不是容易做到的事。

所以為避免我們的思想陷入迷惘,保羅要我們留心那對不朽的希望,並鼓勵我們說,我們的盼望不致 落空。

因為正如基督已經顯現作我們的救贖主,同樣,在他最後降臨的時候,他將顯示他為我們獲得的救恩。 基督為我們驅除那使我們盲目,攔阻我們以合宜的勇氣仰望天國榮耀的幻想。

他也教導我們在今世過一種客旅的生活,以免喪失了我們屬天的產業。

四、真謙卑乃尊重他人。

克己一部分是論到人,但實在說來,大部分是論到神。

聖經吩咐我們,叫我們要"彼此尊敬",並要留心增進別人的福利(參羅十二 10;腓二 4)。聖經所 以給我們這樣的教訓,是因為除非我們邪惡的本性首先被醫治,不然我們絕不能接受。我們都為私心 所蒙蔽,為自愛所誘惑,人人以為自己有權高抬自己,同時低估與我們相比的人。

假若神賜給我們一種特別的恩賜,我們便立刻把它當作自己的功德而洋洋自得,自鳴清高,不可一世。 我們將自己所有的罪惡,小心翼翼地隱藏起來,不叫別人知道,以為自己的過失很小,微不足道,無 關宏旨,甚至有時候還沾沾自喜,以為是我們的美德。

假如我們所自負的才能,在別人身上發現了,甚至強過我們,我們因為要抹殺別人的優點,就不惜以 最大的惡意貶損他們。

如果他們稍有過犯,我們不但給予嚴密的注視與苛刻的批評,甚至還出於嫉恨之心故意誇大其詞,加以渲染。

我們每一個人都自以為不同流俗,超乎常人之上,因此,嫉恨進而粗野;我們甚至刻薄自負地將他人 視為低我一等。

窮人服從富人,平民服從貴族,僕役服從主人,文盲服從學者,可是沒有一個人不以為自己比別人強。 所以大家都在那裡諂媚自己,仿佛自己胸中有一個王國,而自命不凡。

人人都是自以為是,對別人的意念行為吹毛求疵,若有爭論,即勃發毒恨。

只要他們覺得事事稱心如意,他們才會在別人身上發現溫和;但當他們受到騷擾和刺激的時候,有多 少人尚能保持他們的幽默呢?

若想生活得快樂,必須根除自己的野心與私心,此外沒有其他救治的方法了。

如果我們留心聖經的教訓,我們當牢記,我們的才能,不是我們自己本來有的,乃是神的恩賜。

若有人以他的才幹而自傲,即顯出缺乏對神的感恩之心。

保羅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仿佛不是領受

的呢"(林前四 7)?我們務必儆醒,承認自己的過失,真正謙虛。如此方不致驕矜自持、有充分理由 覺得悲愁。

另一方面,我們若在別人身上看見神的恩賜,就必須尊重那恩賜並持有這恩賜的人。若我們抹殺神所 賜他人的光榮,那不過是表示自己是何等的邪惡。

我們不要重視別人的過錯,但也不可以諂媚慫恿他們犯錯。

萬不可因人的過失餓而侮辱之,因為向眾人表現仁愛與尊重乃是我們的本分。

若我們尊重他人的榮譽和名聲,凡與我們有來往的人,不拘他們是誰,我們都要以禮貌、友愛、謙虛 和溫柔的態度對待他們。

因為我們除了在心靈深處以自卑敬人的精神待人以外,再沒有其他的方法,能使我們達到真正的謙和 (羅十二 10;腓二 4:林前四 7)。

五、我們當尋求別人的好處。

除非你完全犧牲自我拋棄私人的利益,不然你那尋求鄰舍利益的本分將是非常困難的事。

你若不否認自我,完全為別人著想,你怎能實行保羅所說的愛的行為呢?

他說,"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 益處,不輕易發怒"等等(林前十三 4-8)。

如果這就是所要求於我們的,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避免尋求自己的利益,可是我們的本性在這方面 不能幫助我們,因為它總容易使人只愛自己,而不關心他人的利益。

我們要求別人的益處,甚至為他人的緣故而甘願放棄自己的權利。

聖經勸告並警戒我們,無論領受神所賜的什麼恩惠,我們都是在領受一項託付,而且有個條件,就是 把這恩賜施於教會公共的福益上。

所以對恩賜的合法使用,就是以寬大的心腸和愛心將之與別人共用。

有件事我們絕想不到,就是我們所享受的一切幸福,都是從神那裡來的,神把這幸福交付我們,為的 是要我們把這些益處分給別人。

按照聖經來說,我們個人的才幹可以比作身體各肢體的能力。

沒有一個肢體的能力是為了自己,也不能作為本身之用,卻是與別的肢體互相為用,共同增進全體的 利益。

因此,信徒所有的才能,都應為弟兄效力,把一己的益處和教會共同的福利打成一片。

所以我們應該以此作為仁愛的尺度,就是凡神所給予我們的,我們必施之於鄰舍,我們只是那恩賜的 管家,以後須向主人交帳。必須以愛的律法為准則,把神所賜給我們的作合理的分配。

我們絕不可先求自己的益處來增進他人福利,乃要先求他人的福利。

愛的律法不只屬於一小部分益處,乃是從古時候,神就吩咐我們,在生活的某些小仁慈上,要紀念愛的律法。

神吩咐以色列,把初收的穀物先奉獻給他,並且鄭重地聲明,任何恩賜若不首先奉獻於神,而自作享

受,是不合法的。

若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必須等到我們親手再奉獻給他,才算是分別為聖;如果忽略了那樣的奉獻, 就是大罪。

若你欲以才幹與恩賜的分配來充實主,那是徒然的事。正如詩篇作者所說的: "檷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檷以外",可是你可以將奉獻施之於"世上的聖民"。因此,施捨被稱為是一種聖潔的奉獻;由此可知,照福音所行的仁愛,和律法下的奉獻是相符合的。

六、我們當尋求眾人、朋友和仇敵的好處。

我們不要厭倦行善,否則危險近矣,使徒保羅說,"愛是恒久忍耐,不輕易發怒。"主吩咐我們向所 有的人行善,並無分別(參來十三 16)。雖然大多數人的品德是不配受的。但在這裡,聖經給我們一 個很好的原則,要我們不注意人的行為,只注意他們裡面的神的形象。對這些形象,我們應該盡量敬 愛。

此外,對"信徒一家的人"更當如此,因為在他們的身上,神的形象已由基督的靈所恢復。 因此,凡需要你援助的人,你不可拒絕。

比方說,他是一個陌生人;可是神卻在他的身上蓋了印記,使他成為你家中的人,為這原因他不許你 輕視你自己的骨肉(參賽五十八7)。比方他是一個可鄙或無價值的人;但神卻施恩於自己的形象來裝 飾他。

比方你對他原無責任,但神仿佛認他為他的代表,而你因神所賜的無數和重大的恩典而對他有責任, 因此,也對他有了責任。

比方他不值得你為他費絲毫的力量;但因為在他身上有神的形象,就值得你犧牲一切了。

縱使他非但不值得你的任何愛戴,甚至對你侮辱,使你發怒,你也不能不把他放在你仁愛的懷抱中, 對他表顯一切慈惠。

你可以說,他應受與此不同的待遇,可是主所吩咐的是饒恕人們的一切過犯,他的命意即是要把這些 過犯都歸在他身上。

只有這樣,我們才能達到非常困難,而且似乎違反人性的教訓棗"愛那恨我們的人"(參太五 44), 和"以德報怨","為咒詛我們的祝福"(參路十七 3-4)。我們應當永遠牢記在心,不可專門想別人 的過犯,卻要想他們裡面有神的形象。

如果我們遮蓋、塗抹人的罪過,並想到他裡面神形象的美麗和莊嚴,那麼我們勢必就會伸出仁愛的手去懷抱他們了。

七、外面的善行不夠。

如果我們不履行愛的責任,我們就不能實行真正的克己。

要履行愛的責任,不但是在外表上實行,並且要從熱誠的愛的原則上著手。

有時一個人或能在外表的行為上,履行一切愛的責任,如果心不在焉,就和行愛的正道相去不可以道 裡計。

你看見有些人非常慷慨,但他們的施與,不免態度傲慢和言詞不遜。

我們在這不幸的時代裡災害處處,很少有人施與,縱有施與,大多數也都是趾高氣昂,目空一切。 教會中有這樣的腐敗,就是在不信的人中也不容許。

至於基督徒,除了和顏悅色,平易近人,並且待人彬彬有禮以外,還有其他的需要:

首先,他要設身處地,為不幸的人著想,要同情他的遭遇,把他的處境當作自己的處境,庶幾能以惻隱之心援助他們,好像援助自己一樣。

由心裡發出的憐憫要捐棄驕傲及藐視,而且不致輕視與控制貧苦無告的人。

當我們的身體某一部分有疾病時,全身都要為之努力,使之恢復健康,我們絕不能藐視這患疾的肢體。 或不去理它,以為它虧負別的肢體,因為它需要幫助。

身體的各部分互相扶助,是出於自然律,並無任何功德可言,否則即是殘忍。

因此,如果一個人作了一件事,他不能認為就盡上了他所有的責任。例如,富人往往因捐了一部分財 產,便以為自己盡了全部責任,而把其他一切責任推給別人,他不能因此脫卸責任。

反之,每個人都要自己反省,不論自己以為怎樣了不起,總是欠鄰舍的債,對他們當盡力愛護。

八、凡幸福均有神的祝福。

讓我們詳細討論克己的主要部分,就是它與神的關系。前面已經說過的,並無重複的必要,只說克己 足以使我們習于寧靜,和忍耐那就夠了。

聖經首先告訴我們,為求今生的安寧,我們當抑制自己的情感,一心順服神的旨意,同時讓神管束我們的欲望,以他為我們的征服者和主宰。

追求財富與名譽,爭取權力與虛榮,都是我們所熱衷和貪婪的。

另一方面,我們懼怕貧困、默默無聞、卑賤,用盡種種方法想逃避這一切。

我們很容易看出那些隨心所欲的人是何等的不安,用盡千方百計,巧用心機,尋求各種貪婪和野心的 目標,無非是想盡力逃避貧賤。

假如敬畏神的人,要避免陷入這樣的網羅,他們就當遵循另一途徑;除了神所賜的幸福以外,不要盼 望、渴慕,或追求無神祝福的屬世亨通。

我們必須信靠,一切都在乎神的祝福。

憑借我們自己的勤勞、努力,或靠人情,雖足夠追求名利,但這一切本身均毫無價值;若不是主賜福 我們的努力不會使我們更上一層樓的。

反之,只有神所賜的幸福,雖歷經各種困難,才真能引導我們走上幸福亨通之路。

我們雖可不借神的祝福也能求得名利,正如我們每日所見,許多不敬虔的人,也擁有高名厚利,但凡 在神咒詛之下的,不得享受絲毫的幸福。

所以,我們不能去貪得那沒有神祝福的任何事物,如果我們硬著頭皮去作,至終必成大害。

我們不要做愚昧人,去追逐那些使人苦惱的事。

九、勿急於成名致富。

如果我們相信一切可羨慕的幸福,都在於神恩,若無神恩,前途必有許多災禍,那麼,由此推論,我 們不應熱衷于名利,不論是依靠自己的才智、仰賴他人眷寵,或由於僥幸的機會,都是不好的。我們 只可遵行神所指示的,按照他所指示的方向走,接受他為我們所安排的。

這樣,第一我們必不至於以非法、欺騙和不軌的卑鄙手段,或侵害鄰舍去追逐名利;而只追求那些不 使我們離開正途的利益。

在欺騙、邪淫,和不義的行為中,誰能希望得著神恩的祝福呢?

既然只有思想純正、行為正直的人,才能得神的祝福,所以凡受感召的人,必須避免各種邪惡與敗壞。 其次,我們覺得受到一種約束,使我們不致有貪財的熾欲和好名的野心。

一方面希望從神得到援助,另一方面又去作違反聖道、追求與神意相反的事物,這豈不是寡廉鮮恥嗎? 凡神所咒詛的,決不是他所祝福的。

最後,若我們未能達成我們所願望的,也當忍耐,不可咒詛自己的境遇,因為我們知道,這等於悖叛 神,人們的貧富榮辱,都是由他一手安排的。

總之,凡蒙神賜福的人,就不至像世人一樣以卑污不正的手段去爭取虛空的名利。

況且,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絕不會把一切幸福都歸功於自己的勤勞和運氣,反承認神是幸福的唯一根源。 假如別人的事業飛黃騰達,而自己卻庸庸碌碌,甚至遭遇挫折,他當比一般世人更能安貧樂道。

一個真正基督徒所得的安慰,比萬貫家財與權勢更令他覺得滿足,因為他相信他一生的事業是神所安 排的,這對他的得救大有益處。

大衛的心意即是如此,他跟從神,服從神的引導,他說他"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重大 和測不透的事都不敢行"(參詩一三一 1-2)。

神的一切處置都是公正的。

- 一個敬虔的人應該寧靜忍耐,不只是對上述的事如此,對現實生活的其他方面,更要有同樣的態度。 一個人若不把自己完全交給主,以致使一切生活受主旨意的支配,就不算是真的克己。
- 一個人若有這種心情,那麼,不論他的遭遇怎樣,他絕不感覺自己不幸,也絕不會將自己的命運歸咎 於神。

我們必須保持這種態度,因為我們所遭遇的意外是無數的。

我們常受各種災病的侵襲,有時候遭遇瘟疫,有時候遭遇兵災。

有時候天降冰雹,損毀了收獲,釀成凶年,使我們窮困。

有時父母妻室兒女和親屬相繼死亡,有時房子慘遭回祿。

由於這種種不幸的事,使許多人不是咒詛命運,怨嘆自己生不逢辰,便是埋怨天地,咎責神,褻瀆他 如何不公平,如何殘忍。

但一個信徒倘遭不幸,仍應思念神的仁慈,和他的父愛。

他若因自己的親人去世而感寂寞難挨時,也仍應不斷地感謝神,思想主的恩典必眷顧他的家,不叫他 的家荒蕪。

設或他自己的莊稼與葡萄園為霜雹所摧毀,立即受飢荒的威脅,他也不因此灰心失望,或怨恨神,卻仍舊存信心,相信我們是在他庇護之下,我們是"他草場上的羊"(參詩七十九13)。雖在飢荒的時候,他也必為他們准備食糧。如果他為疾病所苦,他亦不因這病痛而不耐煩,怨恨神;當他一想到神的公義與仁慈,雖身受管教反加強了他的耐心。

簡言之,不論遭逢怎麼,既知道這是由於神的安排,自必以感恩的態度欣然接受,絕不抗拒他的權威 因為他已經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給這個權威了。

基督徒絕不接受外邦哲學家愚昧可憐的安慰,去抵抗一切患難和災害,責難命運之神的擺布。

他們認為埋怨命運之神是很愚蠢的事,因為世界上存有盲目和殘忍的能力,對於善與惡同樣地加以傷 害。

但是真正敬虔的原則是,唯有神才是所有亨通與逆境的判斷者,所有一切的吉凶禍福,都是由他支配。 他所給予人們的禍福都有定則,並不是不適當的沖動,乃是出於公義。

第三章 忍負十字架

一、背負十字架比捨己更難。

況且一個忠實的基督徒,應當把自己提高到基督對門徒所呼召的水準上,要"背起他的十字架"(參太十六24)。凡為主所選召,並被納在他聖徒群中的人,當准備過一種艱苦卓絕、忍受無數愁苦的生活。這是天父的旨意,借此方法試驗他們。神首先從他的獨生子基督開始,然後將這方法推廣到他所有的兒女身上。

雖然基督是他所最喜愛的兒子,也是他所最喜悅的(參太三 17,十七 5),但我們知道,基督並未從父 受到寬仁與放縱。所以可以說,當他在世的時候,他不僅常經懮患,而且他的整個生活,就是一種繼 續不斷的十字架生活。

使徒解說這對他是必要的,使他 "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來五 8)。我們的元帥基督,尚且因苦難順服,為什麼我們要避免苦難呢?何況他的順服是為我們的緣故,給我們立下了忍耐的榜樣。所以使徒教訓我們,凡屬神的兒女,都當 "效法他的模樣 "(參羅八 29)。當我們在不愉快和困難的環境中,想到我們要和基督忍受各種災難,和他一同受苦,這對我們實在是一大安慰。為了要脫離諸般罪惡而進入天國的榮耀,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參徒十四 22)。

保羅告訴我們,如果我們"認識基督,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我們也必曉得"他復活的大能"; 我們既效法他的死,也必分享他榮耀的復活(參腓三10)。這樣將大大減輕因背十字架而受的痛苦! 我們愈受痛苦,我們與基督的交通就更堅固!因為與基督有交通,痛苦不但對我們成為幸福,而且也 大大增進,並有助於我們的幸福與救恩。

二、十字架使我們謙虛。

基督背負十字架,並非出於勉強,他乃是在表示並證明他對天父的順服。但我們為何必須繼續過十字 架的生活,這有很多的理由。

第一,除非我們清楚看出我們自身的愚蠢,不然我們很容易將一切成就都歸於肉體,過分地誇張自己的力量,以為無論遭遇何種困難,我們自己都所向無敵,是不可征服的。這徒然增加自己的愚妄、虚幻和對肉體的信賴,這樣能叫我們驕傲悖逆神,仿佛我們自己有充分的能力,無需仰賴神的恩典。為要抑制我們的狂妄,他最好的方法是從經驗上證明出我們不但是愚昧的,而且也是極其脆弱。因此,他使我們蒙羞、貧窮,奪去我們的至親,又叫我們受疾病或其他災害的折磨,受盡無限的痛苦。經過這許多的挫折之後,我們就不敢驕矜了。既然謙卑下來,才知道唯有求神的力量,才能叫我們在艱難困苦之中站立起來。

再者,那些最偉大的聖徒,雖然知道他們之所以能站立得住,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是靠神的恩典,但若非神不斷地以十字架的鍛煉來帶領他們,叫他們對自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他們亦將過分地相信自己的勇敢和毅力。這驕矜的想法,甚至誘惑大衛也曾這樣說:"我凡事平順,便說,我永不動搖。耶和華啊,檷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穩固,檷掩了面,我就驚惶"(詩三十6-7)。他承認在順利的環境中,使他茫然錯亂,麻木不仁,忽視了那位他所應當倚靠的神的恩典,反而一心靠賴自己,好像他自己永不跌倒。如果像這麼偉大的先知,尚且遭遇了這樣的事,那麼,我們豈不應當更加謹慎、恐懼嗎?雖然在順利中,許多聖徒自以為有優越的忍耐和恒心,可是恒心受不幸的打擊,身經患難,知道那是虛偽的。信徒因屬靈的疾病而受到警惕,於是謙虛而獲益。摒除對肉體的愚蠢信賴,而重視神的恩典。他們如此躬行實踐以後,便經歷神的保護即在眼前,而且神的保護對他們就是一個強固堡壘。

三、十字架使我們有盼望。

這就是保羅所教訓的: "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羅五3-4)。因為神應許信徒,必在他們的患難中幫助他們,當他們靠神的能力而不憑自己的力量時,確能忍受患難,這樣的經驗使他們知道是真經驗。所以,忍耐給了信徒一個證明,神所應許作他們隨時的幫助的話是可靠的。

這也堅定了他們的盼望;因為人若不把將來寄託在神的真理上面,那就未免太忘恩負義了,因他們已 經發現這真理是堅定可靠,永不變更的。現在我們知道,從十字架所得的利益如江河湧流。假使我們 放棄了以前信賴自己力量的錯誤觀念,將發現我們自己一向所喜愛的虛偽,我們屬乎血肉之體的驕傲 就必垮下來。當我們如此謙虛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唯有依賴神,才不致於跌倒而沉於失望之中。而 且從此勝利中會產生新的希望,因為當神應驗了檷的應許的時候,他也必為將來證實他的真理。雖然 我們所能指出的理由只有這些,但這已足以表明十字架功課的鍛煉是何等的必要。

因為革除了盲目的自私,對我們益處不小,從此可以完全認識自己的軟弱;對於自己的軟弱有瞭解以 後,就不再信靠自己;不信靠自己到一個程度,那就是要完全依靠神的幫助;我們既能完全靠神的幫 助,就能勝利地一直蒙保守到底;依靠他的恩典,我們即可知道他的應許是真實可靠的;既知道他的 應許是真實可靠的,那麼我們的希望就更堅固。

四、十字架教導我們順服。

神鍛煉他的兒女還有另外一個理由,就是試驗他們的忍耐,教導他們順服。當然,除了神所給他們的順服以外,他們不可能表示其他的順服,但他很喜歡用此法來顯明並考驗他給聖徒的恩典,使這些恩典不致于被隱藏起來而變為無用。當神的僕人公然顯示他能力的恩賜,與在患難中的堅定不移的時候,正如聖經所說,為的是要試驗他們的忍耐。所以說:"神試驗亞伯拉罕,就證明他是虔誠的,因他甘願獻上他的獨生子為燔祭"(參創廿二 1-22)。因此彼得說,我們的信心受患難的試驗,正如金子在火爐中受試驗一般(參彼前一7)。那麼,有誰能否認,一個基督徒從神所得的最美的恩賜棗忍耐棗不應借實行表明出來,使人們知道尊重忍耐的美德,而認識它的價值呢?否則的話,人就不重視忍耐了。神是公義的,他為使信徒不隱藏他所賜的美德,就叫這美德有表現的機會,所以聖徒受患難的磨煉是有充足理由的,因為他們若沒有經過患難,就不足以表現他們忍耐的美德。我再說,他們也是由十字架學會了順從,因為這樣他們的生活不是依照自己的意思,乃是服從神的旨意。假如他們依照自己的意思,進行一切,他們就不知道什麼是跟隨神。

辛尼加(Seneca)引一句古語說,當他們勸勉人以忍耐的心情忍耐痛苦時,總是勸勉人"跟隨神"。這意思是說,一個人只有當他以赤子溫柔之心願意忍受神所加給他的懲罰時,他才能順從神的軛。如果我們覺得我們在一切事上都順從天父是最合理的,那麼我們就不當否認他可以用各種方法來鍛煉我們的順從之心。

五、十字架使人受管教。

我們往往不會領悟順從的必要,只要我們也覺得自己的肉體稍蒙上主寬遇之恩,就多麼想擺脫主的軛。 對我們來說,這恰如一匹不羈之馬,只要略加縱容,叫它安閑數日,即覺不易駕馭,不再像從前一樣 地順服主人。換言之,神所指責以色列人的,說我們也正合適;當我們"漸漸肥胖光潤"的時候,我 們"便踢跳奔跑",反擊那喂養我們的(申卅二15)。神的仁慈應當促使我們想到並愛他的良善;但 因我們不知感恩,反而因他的寬大屢次敗壞,因此我們需要紀律的約束,以免肆無忌憚。

為使我們不致于因過于富裕而驕傲,不致于因過於光榮而自恃,或不致於因精神上與肉體上的種種優遇而傲慢,神乃以十字架救治我們,約束及降服我們肉體上的驕矜,以各種方法增進我們的福利。 我們所患的疾病各不相同,所需要的救治也不相同。因此各人所需要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天上的神醫明白病人健康的情況,對某些病人投以溫和的藥物,對某些病人予以猛烈的治療,但他不疏忽任何患者;因為他知道全世界都是病人,所以沒有一人可以避免他的診斷。

六、十字架令人悔改。

再者,我們最慈悲的天父,不但防止我們在未來跌倒,而且還要糾正我們過去的錯失,時常保守我們 行走在順服的道路上。因此,每遭患難,我們都要立刻反省過去的生活。只須略加檢討,我們即可找 出我們所犯的是應受這種譴責的過失。雖然如此,我們不當驟下斷語,以為勸勉忍耐是因為我們應想 起罪來。聖經告訴我們的另一個原因,便是在懮患中"我們受……主懲治,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林 前十一32)。所以我們雖處極大的試煉中,也當承認天父對我們的慈愛;因他不斷在增進我們的幸福。 他磨煉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毀滅我們,乃是要拯救我們,不叫我們和世人一同被定罪。這一思想使我 們記起在聖經另一處的教訓:"我兒,你不可輕看神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神所愛的, 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三11-12)。我們既然認識所接受的是父親的管教,豈不 應做順命的兒女,而不應像那些悖逆絕望的人,頑固犯罪,執迷不悟?

我們跌倒了,神不及時更正,召我們回轉,便將喪失我們。所以使徒說: "你們若不受管教,便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十二8)。當他以仁愛待我們,關懷我們得救時,若我們不能忍受神的磨煉,便是極端地邪惡。

聖經對信徒與非信徒作一區分:後者為罪的奴隸,往往因受責備而愈加頑固剛愎。前者如出生高貴的 孩童,將因悔改與更正而獲益。你們究竟屬於何者?應該有所抉擇。這個問題,我既已在別的地方討 論了,在此處只點到為止。

七、逼迫帶來神的恩寵。

當我們"為義人的緣故"受逼迫的時候,這是一種特殊安慰的源頭(參太五 10)。當神以他的任務交付給我們的時候,我們應當知道這是何等的光榮。我所謂為義受逼迫,不但是指為衛護福音受苦,也是指為衛護任何正義而受損害。因為不論是為著闡揚神的真理,反對撒旦的虛妄,或為著保護良善,制裁強暴,我們都會引起世人的仇恨和嫉視,甚至威脅到我們的生命、財產與聲譽。

當知我們既然是事奉神,就不當以此為煩惱;他口中所宣佈為幸福的,我們不當以為不幸。誠然,窮 困本身是很不幸的,流亡、受辱、被拘禁等事也都是很不幸的,而在這世上最大與最後的不幸則是死 亡。但當神的眷寵加在我們身上時,這一切的不幸就變為對我們有益了。因此,我們要以基督的稱許 為滿足,不要聽信肉體虛偽的意見。這樣,我們就能如使徒一樣快樂,因被認為是 "配為這名受辱 "(徒 五41)。如果我們無辜,良心清白,我們的財產卻被惡人奪去,這樣,以人的眼光看,我們確是窮困 了,但在天上與神同在,我們卻增加了真的財富。我們若被驅逐出國,我們就更靠近神的家,與神有 親密的相交。若受凌辱,就逃到基督那裡,在他裡面有更穩固的根基。若被人責備侮慢,在神的國裡, 將得到更大的光榮。若被殺害,就可進入永遠的榮耀。如果我們低估了主所看為貴重的事,以為這些 比不上今世虚幻的榮華,那就真的是我們的恥辱了。

八、逼迫會帶給我們屬靈的喜樂。

在因衛護公義而遭受的一切惡待和不幸中,聖經既然多次安慰我們,那麼,我們若不以順服和愉快的

心情,從神的手中接受這一切患難,我們便是極端負義;特別是因為這一類的患難和十字架乃是信徒 所當有的。

正如彼得所說的,由於我們的受苦,基督的榮耀得以在我們身上表明出來(參彼前四 14)。但因為對於高尚的人格,侮辱是比一百次的死更難忍受,所以保羅警告我們,不但有逼迫,也有譴責正在等候著我們,緣故是因我們信賴永生的神(參提前四 10)。在另一處地方,他以身作則,勸我們欣然忍受一切的"美名和惡名"(林後六 8)。

我們不必以消除一切苦惱和懮愁來鍛煉我們的喜樂之心。假如聖徒不經歷懮患,就不能在背十字架上學會忍耐。假如在貧困中不感覺懮苦,在疾病中不感覺煩惱,在羞辱中不感覺懮傷,在死亡中不感覺恐怖???哉庖磺械牟恍胰舳己斂還匭模??衷蹌鼙硎境¼桓鋈巳淌芑寄訓哪托閱兀?但因為每一種不幸都叫我們痛心,此乃自然之事,所以一個信徒要借著抵抗並勝過他們的懮苦,來表顯他們的堅忍。當我們受相當刺激的時候,就當忍耐,並因敬畏神而抑制自己的沖動。當他為懮患所打擊,卻仍以神所賜屬靈上的安慰為滿足,由此可以見出他的喜悅與興奮。

九、十字架並不使我們特立獨行。

當信徒學習忍耐謙遜,盡力抑制慢傷情感的時候,他們在心理上的爭戰,正如保羅所描寫的: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林後四 8-9)。由此,你們知道,所謂忍耐背負十字架,不是消除了對一切慢患的感覺,好像古代斯多噶派對一位偉大人物所作愚笨的敘述,說他消滅了一切人性,對一切榮辱都能無動於衷。

究竟他們從這一種"崇高的智慧"能得到什麼益處呢?他們憑空幻想一種忍耐,是從來不曾見到的, 在人間從來不曾存在的。他們所說的忍耐精神是那麼完全,致使它完全脫離於人的生活。

現在在基督徒當中也有新斯多噶派,他們不但以懮傷哭泣為罪過,甚至連孤單寂寞的感覺也都認為是 罪過。這種似是而非的理論,大體上說是從怠懶的人來的。他們喜冥想,惡行動,除了作白日夢以外, 別無貢獻。

我們和這一類鐵石心腸的哲學毫不相干,我們的主耶穌非但在言語上,亦在示範上譴責這種哲學。他 曾為自己和別人的患難悲哀哭泣,他對門徒所教訓的也沒有兩樣。他說:"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 人倒要喜樂"(約十六 20)。他曾明白承認哀慟的人是有福的,誰能把它改變為罪惡呢(參太五 4)? 這是勿庸懷疑的。假如一切流淚都是在摒斥之列,那麼,主本身曾流下血淚,我們又將如何評判呢(參 路廿二 44)?假如把每一恐懼都看作不信,那麼,我們對他所受的驚慌恐怖,又將作何解釋呢?假如 一切悲傷都是可厭的,那麼,主耶穌承認他的心"極其傷悲,幾乎要死",我們又怎能快樂呢?

十、十字架叫我們順服神的旨意

我覺得這些事是應當敘述的,免得叫虔敬的人失望,以致放棄了對忍耐的學習,因為本性上的悲傷情 感是不能避免的。因為失望就是那些對忍耐漠不關心、以麻木不仁為剛強勇敢之人的結果。反之,聖 經稱贊聖徒的忍耐,他們遭遇嚴重的患難,卻不被壓碎;雖然覺得非常痛苦,卻仍充滿屬靈的快樂; 雖為懮慮所壓抑,卻因為神的安慰而興奮。

同時,在他們內心仍有矛盾,因為自然的情感欲逃避一切不幸的經歷。而虔誠的熱情則和一切困難鬥爭,以致服從神的旨意。主對彼得所講的話說明瞭這樣的沖突:"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約廿一18)。當彼得被選召以死來榮耀神的時候,他並不是出於勉強,也沒有抗拒,否則他的殉道便不足稱道。不過,他雖然以最大的誠意順服神的旨意,但沒有摒除人性,所以他處在內在沖突的困擾中。當他想到為他所存留的流血死亡,內心便覺恐懼,頗思逃脫。但在另一方面,當他想到這是出於神的旨意,他立即壓抑一切恐懼,欣然順從了神的旨意。

如果我們要做基督的門徒,我們所應當努力的,就是拋棄一切矛盾的情感,毫不猶豫地順從神的安排。 因此,不論我們遭受任何痛苦,甚至是心靈上的最大傷痛,我們亦將忍耐到底。一切患難都會刺傷人。 當我們受疾病痛苦的時候,呻吟不安,祈求康復。當我們為窮困所迫的時候,我們感覺淒涼悲傷。當 我們被人侮辱、藐視、得罪時,我們感到不安。當遭逢親友失喪的事時,我們必流淚悲痛。

但我們總是有一個結論:就是承認這些不幸,都是主的旨意,我們應當順從。所以,雖處在懮愁、痛苦、怨恨、泣淚之中,我們必要鼓勵自己,洶濤駭浪雖漫過我身,我們的心仍能欣然忍受。

十一、十字架對我們的得救是必要的。

我們已經申述了為著神的旨意背負十字架的原則,但我們必須把哲學家的忍耐和基督徒的忍耐略加區分。很少哲學家有那麼高明的智慧,能夠體會到我們受磨煉是出於神,所以應當服從。他們甚至以為忍受磨煉是無可奈何的。這豈不是說,我們之必須服從神,是因為我們無法反抗他?服從神若是出於不得已,那麼,要是能夠擺脫神,就可以不服從他了。

可是,聖經之要我們服從神的旨意,是另有理由的:第一是因為他的旨意是公義的,第二是為要完成對我們的拯救。因此,基督徒對忍耐的勸勉乃是:我們不論是窮困,流亡,被拘禁,受譴責,或疾病,或喪失親友,或遭受其他災難,我們必須承認這些都是出於神的旨意和安排;而且相信他所行的都是最公正的。若將我們日常所犯的無數過犯,和他所加於我們的磨煉相比,我們豈不應受更嚴厲的責罰?我們的情欲必須克服,且須接受約束,因恐一旦放縱,即將陷於不法的罪中,這豈不是很合理嗎?因為,我們的罪豈不值得我們受神的公義和真理的判斷嗎?假如神的公義表現在苦難中,那麼我們若對之埋怨或反抗,我們就難免犯罪。

我們不再聽到哲學家冷酷的話語,以為我們的服從是不得已的。但我們得了一個有力的教訓:我們必須服從,反抗是不合理的。必須忍耐接受苦難,因為不忍耐等於反對神的公義。既然除了有益於我們的拯救之外,沒有什麼是可羨慕的,所以我們最慈愛的父在這方面給了我們無上的安慰,因他宣稱雖在十字架的磨煉當中,他仍然要成全我們的拯救。

如果受苦于我們有益,為什麼我們不應該以感恩與和平的心去忍受呢?所以我們之忍受苦難並不是不得已的服從,乃是承認這是自己的益處。我們受十字架的痛苦愈重,所得屬靈的喜悅就愈大,這是我

們以上討論的結果。這是應當感恩的,而感恩沒有不含著歡樂的。

如果對主感恩和贊美,非有快樂的心情不可棗沒有任何足以壓制這種心情的事棗那麼就明顯看出,神 就要以屬靈的快樂去調劑十字架的痛苦。

第四章 對來世的盼望

一、不負苦架,不獲榮冕

不拘我們所受的是什麼磨煉,我們應該註定目標,常以輕視現世為目的,好叫我們更加渴慕來生。 因為主知道我們對這物質世界的盲愛,甚至在肉體上全神貫注,所以他以最好的方法來喚醒我們,使 我們不致於為愚妄的情感所牽累,使我們的心不致被無知的傾向所勾引。

我們每一個人都終生希求屬天的永福,並且得到這永福。

假如我們死後沒有永生的盼望,我們和禽獸就沒有分別了,這樣我們就覺得十分慚愧。

可是,如果我們仔細考查每一個人的野心、計劃與追求,就會發覺他們的一切作為都是屬於這世界的。 人們愚笨的眼光只注視著金錢、權力,和名譽,不能高瞻遠矚。

我們的內心也為貪婪、野心,和其他的欲望所盤踞,不能進入較高的境界。

總之,我們整個的人都為物質的引誘所迷惑,只知道尋求世界的幸福。

為對抗這種邪惡,神以苦難繼續不斷地使他的兒女知道,現世生活是空虛的。

他常以戰爭、革命、掠奪等災難困擾他們,使他們得不著安逸與慰藉。

為使他們不去追求暫時和無常的財富,或倚靠他們所擁有的,他有時以流亡、飢荒,有時以火災,或 其他方法,使他們窮困,或限制他們的貲財。

為使人們不致過分沉浸於享樂的婚姻生活,他或使他們因配偶不良而感痛苦,或使他們因數孫不肖而 自覺卑下,或因數嗣缺乏或夭折而悲痛。

如果在這些事上他特顯恩慈,為著使他們不致因虛樂而過分的自驕自傲,他亦以疾病與危難向他們指 明一切肉體的幸福都是曇花之一現耳。

我們知道現世的生活是不安的、紛擾的,從各方面看來,都是不幸和不快樂的,而且一切所謂世俗的 幸福都是過眼雲煙、空虛,和含有許多災難的時候,我們才真能夠從十字架所加給我們的鍛煉得到益 處。

因此,我們的結論乃是: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是值得追慕的,只有競爭;若我們想得到冠冕,就當注視 天國。

若我們不肯先輕視這虛空的現世,我們的心決不能期望和思想來世的事,這是我們所當承認的。

二、我們傾向重視今生。

在這兩個極端中間並無中庸之道,不是我們必須輕視世界,就是我們對這世界有無窮的愛好。

因此,如果我們想念永生,我們必須以最大的努力,解脫現世的束縛。

因為在現世的生活中,有許多甜言蜜語的引誘,有許多快樂、美麗,和甜蜜的事使我們歡欣,我們必 須時常提高警覺,以免為引誘所迷惑。

如果我們常以現世的生活為樂,其結果將如何呢?

甚至不斷地處於患難刺激之中,仍然不足對其苦惱而加以警惕。

人生如泡影,不僅博學的人明白這個道理,即便一般庸俗的人也都知道。

他們認為這樣的認識是非常有益的,以致他們當中有許多形容今生及其空幻的格言。

可是,沒有其他的事比這事更被忽視,或更容易被遺忘的;我們計劃一切的事,仿佛我們將在世上為 自己建立一不朽的生命。

如果我們看見送殯的行列,或者在墳場中行走,當死亡的印象呈現在眼前時,我們對現世生活的空虛, 就會加以探討。

然而這樣的事也不是每天的,因為我們往往無動於衷。

但是當我們想的時候,我們的哲學只不過是瞬息即逝,我們一走開,它便隨即毫無蹤影,正如娛樂場 所中的喝采,沒有留下一點痕跡。

我們不但忘記了死亡,也忘記了我們必死的事實,好像從來未曾聽到過,而且醉生夢死,以為能長遠 活著。

如果有人提醒我們說,"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懮",我們雖然承認這話是對的,但卻毫不在意,今 生永在的觀念,仍然盤踞在我們心裡。

我們不但需要用言語來警告,也需要以各樣的證據來證明今生是滿了不幸,這有誰能否認呢!

因為,即使我們接受了這一點,仍然很容易為愚妄的歌頌、今生的話語所迷惑,仿佛今生有最大的幸 福似的。

假如我們必須受神的教導,那麼我們必須聽從他的呼喚和譴責,我們才能從懶惰中興起,這樣我們才 知道輕視今世,一心一意地思念來生。

三、今生的幸福也不當侮蔑。

雖然,信徒對現世生活的輕視是應該的,但不可成為嫉視人生,或對神忘恩。

今生雖有無窮災害,亦系神恩之一,不能侮蔑。

假如我們不把它看為神的仁慈,即是我們對神大大的忘恩。

尤其對于信徒,更應當把今世看為神是仁慈的一種證明,因為這一切是要促進他們的救恩。

因為,在他公開顯示永遠光榮的產業以前,他要在不重要之事上,對我們表明他是我們的天父;而且 他每日所給予我們的都是祝福。

今生既然可以幫助我們認識神的恩惠,我們豈能忽視它,認為它是毫無價值的呢?

所以我們必須視今生為神豐盛慈愛的一種,不可摒棄。

即令缺乏聖經的見證(其實聖經上有無數明顯的見證),甚至自然本身也告訴我們,應該感謝神,因他賜生命給我們,而且給我們許多維持生命的幫助。

此外,使我們感恩的更大理由,即今生乃是到達天國光榮的准備。

因為神已經命定了,凡是要想在天國得冠冕的,在世上必須打那美好的仗,這場戰爭之勝利必須經歷 許多艱難,始能獲得。

還有一個理由,就是我們在今生的各種幸福中,首先嘗到神愛的滋味,好使我們再希望神愛的完全顯 現。

當我們知道活在今生是神愛的恩賜,並知道為它存感恩之心,我們須進一步思想今生的一切艱苦情況。 唯此才叫我們不致於對今生過分迷戀,因為正如上面所說的,對今生的貪戀是我們的自然傾向。

四、如果和天堂一比,世界算什麼!

從今生的腐化貪戀所減去的那一部分榮耀,要加到對來生的願望上去(要想更盼望來生,就得不貪戀 今世)。

異教徒認為一個人最好是不生到世上來,其次就是早些離世,這樣的看法不是沒有理由的。他們不真 認識神的人,所知的除了不幸和災難之外,還有什麼呢?

古時位於黑海北邊的 Scythia 國的人,為親屬的出生舉哀,並為他們喪亡志慶,也不是沒有理由的。可 是他們的這種觀念對他們並沒有什麼好處,因為他們在基督裡沒有真信仰,所以他們不曉得為何那些 事情本身沒有福,也不曉得它們的不可愛,反而對敬虔的信徒有所幫助。

所以外邦人的觀念,只能以絕望收場。

在此,信徒應當明瞭,今生是空虛和不幸的,並且應當以愉快的心情來思想未來的永生。

我們若將天堂與今世加以比較,則非但完全忘懷今世,而且更是加以鄙視。

假如天堂是我們的父家,那麼,塵世就是被放逐之地,今生只不過是流浪於異鄉。

假如脫離塵世即是進入實際的生命,那麼人間無非是一座墳墓。

住在這充滿著罪惡的塵世中,除死亡以外,還有什麼呢?

假如從肉體解脫可以得完全的自由,那麼肉體豈不是一個監獄嗎?

假如與神同在是無上的幸福,不與神同在豈不是悲慘嗎?

可是除非我們掙脫人世,不然我們便"與主相離"了(參林後五6)。所以,如果把塵世的生活和天上 的生活作一比較,塵世的生活當然毫無價值。

但我們不必憎恨今世生活,除非它使我們陷於罪中;即使有憎恨,也不應憎恨生命本身。

我們固然可以對今世感到厭惡,並盼望結束今世生活,但若神的旨意要我們繼續生活下去,我們也將 欣然接受,不應口出怨言。

今生是神所指定給我們的崗位,要等到他呼召的時候,我們才可以離開。

保羅嘆息自己的命運,覺得他的肉體在捆綁之中過於長久,亟願早日解脫(參羅七 24)。同時,他在 神的旨意中找到安息,離開世界,與主同住,兩般均可。

他覺得他對主有一種義務,須以生或死來榮耀主名(參腓一20);至於哪一種方式最能榮耀主名,當 然由主決定。

所以如果"或活或死,都是為主"(參羅十四 7-8)是對的話,那麼我們就當把生與死的問題,交由上 主決斷。同時讓我們願望並繼續不斷地思念到死,因為在與來生比較時,我們對今生的空虛就可輕看 了。

並因我們為罪所奴役,所以,只要神喜悅,隨時可以盼望結束今世的生活。

五、我們不當怕死,要挺身昂首。

說來倒也奇怪,有許多自誇為基督徒的人不願意死,不但不盼望死,反而一提到死就戰栗畏懼,宛如 大難臨頭。

當然,當我們聽到自己將離開今世時,會在自然的情感上引起警惕,那是不足為奇的。

如果在基督徒的心中沒有足夠的光照與靈性,以強烈的安慰克服一切恐懼,那這事是不可容忍的。

假如我們想到這靠不住的、敗壞的、必朽的、即將衰殘的肉體的帳棚一經瓦解,就可以恢復耐久的、 完全的,和不朽的光榮,那麼信心豈不使我們熱烈盼望那為肉體所懼怕的事嗎?

如果我們的死將使我們由流亡而返回家鄉,而且是回到天家,我們豈不因此得著安慰嗎?

有人說,沒有人不希望永恆的。

這句話我不否認,但是為那個理由,我們應該瞻望不能朽壞的未來,在那裡我們將得到安定之境,是 在今世所不能得著的。

保羅清楚告訴信徒,不要怕死,"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林後五4)。下等動物和 無生命的物體如木石等,也知道現世的空虛,並和神的兒女一般希望末日復活,從虛空中得救;而我 們稟有自然理性的亮光,為神的聖靈所光照,當我們想到自己將來生存問題的時候,能不提高自己的 思想,超越這腐化的世界嗎?

|我現在的目的並非駁斥這個十分頑固怕死的見解,而且在此處討論也不相官。

在開始的時候,我就說過,我不願對普通問題詳加討論。

我願意勸那些膽怯的人讀讀居普良(Cyprian)的《必死論》(Mortality),既然連不信的哲學家們也能 視死如歸,這豈不使他們面紅耳赤嗎?我們可以斷言,在基督的學校中,凡不以愉快心情盼望死並盼 望最後復活的人,他的靈性必不能有所進步。 保羅以這品性來形容所有的信徒(參多二 13),聖經亦常常提醒我們,這是使我們有真正快樂的動機。 主說: "你們要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廿一 28)。若他所計劃使我們得以高升的 事,僅使我們懮愁驚恐,這是合理的嗎?

若是如此,為什麼我們還尊他為師呢?

所以我們必須有更正確的判斷,雖有肉體方面的盲目貪婪的反抗,我們不可猶疑,要熱心盼望主的降 臨,以此為最鼓舞的事。

我們不單渴望主的降臨,也要為審判之日而興悲。(此句為法文本加添)

因為他是我們的救主,要把我們從罪惡和痛苦的深淵中拯救出來,叫我們承受他的生命與光榮的基業。

六、主必要在榮耀裡降臨:不愛主者,當受咒詛。

誠然不錯,一切信徒在世的時候,必須"如將宰的羊"(羅八36),好使他們愈來愈像他們的元首基督。因此,如果他們不提高自己的思想仰望天家、超乎塵世之外,他們的景況就非常悲慘了(參林前十五19)。

讓那些不虔不義之人得著各種富貴,享受他們所謂的內心平安。

讓他們誇耀自己的驕矜徭逸,飽嘗罪中之樂。

讓他們以邪惡來煩擾光明之子,為他們的驕傲所侮辱,為他們的貪妄所欺騙,以不法之事來刺激他們。 但當信徒看見這些事的時候,就當仰望天家,如此在這種患難中就不難獲得內心的平安。

因為他們知道,主將接納他忠實的僕人進入平安的國度。

擦乾他們的眼淚(參啟七 17),他將以快樂的錦衣賜給他們,以光榮的冠冕裝飾他們,以歡樂的心情 接納他們,並提高他們的地位,和自己的尊嚴並列,總之,叫他們能參與他的幸福。

至於惡人,雖在今世顯赫,必將墮落於羞辱的深淵。

他將使他們的歡樂變為悲傷,使他們的喜笑變為哭泣。

使他們的安寧變為良心上的煩惱。

並且將以永遠不滅之火懲罰他們,甚至叫他們受他們所侮辱的信徒的支配。

按照保羅所說:"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於聖徒的人,那時主耶穌從天上顯現"(帖 後一 6-7)。

這是我們的聖潔安慰,若沒有這個安慰,我們必甚沮喪,或沉溺於世俗的快樂而自取滅亡。

詩篇的作者也承認,當他對於惡人在今生榮華的事思想過多的時候,他幾乎就要跌倒(詩七十三 2)。 若不是進入神的聖所,思想善人與惡人最後的結局,他必站立不住。

總之,只有在信徒的眼睛向著復活的大能時,基督的十字架在他們的心裡才戰勝了魔鬼、情欲、罪惡和惡人。

第五章 善用今生

一、避免極端。

正如聖經把天國指示我們為人生目標,聖經也充分地教導我們要適當地運用今世的祝福,在生活原則 的檢討上,這也不應忽視。

如果我們必須生活,我們也必須運用生活上必要的工具。

我們不能避免供應我們娛樂的那些事,而僅僅注重生活所必須的事。

用清潔的良心去娛樂,不拘是生活上的心安,或生活上的享受,我們都當心存中庸之道。

這是主在聖經中所教訓我們的,神說現在的生活對于神的僕人,正如朝著天國長途跋涉的前進。

假如我們以世間為逆旅,那麼我們應該用人間的幸福,使之成為旅行的幫助,而不是旅行的障礙。

因此,保羅所勸告我們的不是沒有理由,他說:"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 " (林前七 30-31) 。

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容易陷入兩種極端之一,所以我們當努力走在正路上,避免走入極端。

有些在某些方面很整潔的人,他們覺得對放縱與奢侈若不加節制,必將流於極端的放肆。

為糾正這種過失起見,他們主張人們在物質的享受上,不應超過生活上所必須的。

這種忠告的動機是很好的,但未免過於苛刻。

因為他們在良心上所加的約束,比主在聖經中所規定的還要嚴格,這是嚴重的錯誤。

他們所謂必須範圍之內的限制,即是在每樁事的可能範圍內加以禁戒。

根據他們這種說法,除了幹麵包和清水以外,其他的食物都不算是合法的了。

另有一些人,如靠底比斯城(尼羅河上游)的克雷特(Crates the Thebes)等,對節約更加澈底。他把自己的財寶丟入海中,以為若不把財寶毀滅,財寶就將毀滅了他。

在另一方面,現在有許多人替他們自己在物質生活上的過分享受尋找借口,他們放縱肉體情欲。

這等人以為這是自由,不應加以限制,可由每一個人自己的良心看為適宜的隨心所欲。這是我們所不 能承認的。

我們承認在這樁事上,若要以固定或立竿見影的規則約束別人的良心,誠然是不妥當,也是不可能的。 然而,聖經對於物質生活的享用既有一般的規定,我們就該遵照聖經所指示的而行。

二、屬世之物乃神所賜。

我們應當考慮的首要原則,就是使用神的恩賜並不算錯。

神為我們所創造的一切,是為我們的利益,不是為損害我們。

因此,凡遵守這原則的人,其所行必屬正當。

例如,我們思考神為什麼創造各種食物,我們就知道神不但是為了我們的需要,也是為了我們的快樂 與享受。

又比方在衣著方面,神不但是因為我們有此需要而施予,也是為了維持禮節和威儀。

花草、樹木、蔬果,除了實際的效用外,神為叫我們喜樂,也供給了清香美味。

假如不是如此,詩篇的作者不會把這等事當作神的祝福,"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詩一〇四 15)。而聖經也不會說,神之所以把這些享受賜給人,是由於神的仁慈。

萬物的自然性也指示了人們可以在某種目的和範圍內,合法地加以利用。

主使花有美麗的顏色和芬芳的香氣,豈不是要我們有耳目的享受嗎?

在各種不同的顏色中,神豈不加以區別,叫有些顏色比其他顏色更可愛嗎?

神豈不是使金銀、象牙,和大理石比其他的金屬或石塊更貴重嗎?

總之,神所創造的一切,豈不是除了需要以外,還叫我們欣賞其價值嗎?

三、真正感恩將使我們不致濫用神恩。

所以我們不要相信那無人性的哲學,以為除了需要之外,不許我們對一切被造之物有其他的欣賞。 這不但剝奪了我們對神恩慈合法的享受,而且破壞了我們的感覺,叫我們成為無感覺、麻木不仁的木 頭。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反對放縱肉體的私欲,如果我們對情欲不加限制,就將逾矩。

我們知道,有些人是主張放縱的,他們借口自由、肆行無忌。

所以首先要注意的是,萬物是為我們造的,為的是要叫我們認識及承認那位創造者,並以感謝之心記 念神的仁慈。

假如,你過分享受隹肴美酒,以致腦滿腸肥,不能履行敬拜神以及自己的任務,那還有什麼感謝之可 言呢?

假如你放縱情欲,內心汙穢,不能分別什麼是對的,和什麼是有道德的,這還算得是對神恩之答謝嗎? 假如我們誇耀自己的服飾,鄙視別人的衣服,我們對神所賜的還能算是知道感恩嗎?

如果我們因衣服華美,而流於淫蕩,如果我們一心只注意服飾的華麗,這算是在生活上承認神嗎? 許多人沉迷逸樂,心為形役。

許多人嗜好金銀花石圖畫等物,甚至使之成為雕刻和繪畫的偶像來崇拜。

這一般人溺於色香美味,對一切屬靈的事都不咸興趣了。

在其他事上也有同樣的情形。因此,我們須受這原則的限制,以免濫用神的恩典。

且須遵行保羅所給我們的教訓: "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十三 14)。若使人有過分的自由,他們往往就不知節制了。

四、生活要有節制。

感謝神恩最正確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輕視今生,默想天國的永生。由此可以推出兩個規則:

第一是按照保羅的指示: "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的"(林前七 29-31)。第二,我們要安貧樂道,以中庸之道來享受人生之豐富。

保羅吩咐我們,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的,不但在飲食方面要節制,在衣服起居一切陳設方面,都 不可有驕奢浮華的氣習,凡有損於靈性生活與天國生活的思想,都要摒除。

伽妥(Cato)曾說過:"凡重視肉體逸樂的,必輕視道德。"又有一句古諺說:"凡只注重肉體的,不 免忽視靈魂。"

所以一個信徒對身外之物的享受,雖不必受一定的限制,但有一個原則是他們必須遵守的,即是:他們不可放縱,當戒絕一切奢侈浮華。反之,要隨時警惕,竭力遠避一切的浮華,以及虛榮的展示。 我們當特別留意,免得主所賜給我們有益於生活上的任何事,成為我們的障礙(林前七 29-31)。

五、忍耐自守。

第二個原則是,境況不隹的人應該安貧,以免為奢侈所苦。凡能遵守這一道理的,在主的學校中可算 是有造詣的人,若未達到這造詣的人,就難證明是基督的門徒。

因為凡對塵世事物存有奢侈的人,必招致許多邪惡,一個人不能安於貧乏,在富裕的生活中就表明相 反的情感。這意思是說:一個人若以破舊的衣服為恥,就必然以華麗的衣服為榮。

凡鄙視菲薄飲食,而以得不到珍??為苦惱的人,若能得到的話,總不免過分地享用。凡不安於惡劣環境中的人,一旦有了尊貴的地位,即不能免除驕傲誇大的毛病。

所以凡屬誠實的信徒,應該虛心學習使徒的榜樣,"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都能處之 泰然(三腓四 12)。

關於怎樣使用世上財物,聖經還有第三個原則,這當我們討論克己的教訓時,已經大略說明。

神以仁慈賜給我們一切財物,是為了我們的益處,好像是委託我們照料一般,將來會有算帳的一日。 "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路十六2),這一句警告,是我們時常應當牢記在心的。

還要記得,那位要求交代這一筆帳的是誰。

就是那喜歡節約、儉樸,和謙讓的神。

神厭惡驕矜、粉飾,和一切虛榮。

神只關心那些與愛有關的幸福。

神曾親口譴責那些使人心腐化和妨害正當認識的一切逸樂的人。

六、要忠於神的召呼。

最後,主吩咐我們每一個人,在一生的行為中,須忠於自己的職務。

因神知道人心浮蕩,貪得無厭,遊移不定,內心是何等的彷徨。

為避免我們因自己的愚妄而捲入紛亂的旋渦,神在每一個人的不同環境中,分配不同的職務。

神以屬天呼召劃定每一個人的職責,這一種劃定是沒有人能逾越的。

所以每一個人的生活範圍,都是主所安排的,叫他不致於在一生的歷程中漂泊無定。

這種劃分是必要的。在神眼中,我們的一切行動都是按照這劃分來估計的,往往與人的理性或哲學所 判斷的完全不同。

即使是在哲學家眼中,沒有什麼功業比把國家從暴虐中拯救出來更為光榮的了。

但天國的法官亦不准許個人刺殺暴君。

這樣的例子,我用不著一一舉出。如果我們知道主的呼召在各種民事上,是一切正常行為的原則和基礎,這就夠了。

凡藐視這個原則的,必不能在他的工作上適當地履行自己的責任。

一個人有時候也許能夠做些在世人看來是可稱贊的事,但在神面前卻不蒙悅納。

而且,在他生活的各部分中不能成為一致。

所以我們若能以上述原則為准繩,我們現在的生活必有最好的規範。

因為各人都不致於盲動,企圖反抗主的呼召,知道越出神所指定的範圍以外是不對的。

謙卑的人對自己的生活必表示滿足,對神所交與他的職責必不遺棄。

一個人若知道他在一切事上都有神的指引,即可減輕許多奔波、愁煩,和各種重負。若人人相信自己 的職務是神所指派的,那麼,官吏將以更愉快的心情執行任務。

家庭中的父親也必更安於他的本分。

如果人知道他的工作是神交付他的,大家必能以忍耐克服所遭遇的一切困難、不幸、失望和懮愁。如果我們順服神的呼召,我們將得著特殊的安慰,因為只有我們順從自己所得的呼召,才能體會到:無論什麼工作在神心目中都是有價值和重要的,也沒有所謂卑賤的工作。—— 約翰加爾文